

#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捌拾玖、培德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陳萬生	55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民主進步黨	奇斯美鮮花店	台北縣三重市忠孝路1段151號	學歷：台北縣萬里鄉大坪國小畢業；台北縣金山鄉鶯山初中畢業。現任一、三重市培德里里長；奇斯美鮮花店負責人三、三重國慶獅子會副理長四、台北縣警察局志願服務委員會五、三重里工商促進會委員六、厚德里小家長會議總召集人七、三陽獅子會副理八、萬里鄉大坪國小校友會副會長。	一、督組活動中心圖書館成立。 二、督組三重里水塔橋延伸至本里各溝口。 三、全里監視系統e網化。 四、公園美化、綠化、環境改善。 五、督組污水系統化。 六、加強輔導專有就業機會。	1		陳冠霖	44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商	厚德國小畢業 明志高中畢業 宣邦營造主任 楚喬建興負責人 永德社區發展委員會顧問 大坪里負責人	三重市自強路3段33號2樓	一、成立就保義工，增設監視器，里內網路化。 二、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院，整合有心奉獻服務的人力資源，做有效的運用。 三、設置「社區照顧據點」提供替代照護人口，增加家庭就業人口，減負負；改善生活。(日托老人、課後照顧) 四、建立居家防護跟蹤系統，保護婦女兒童免受暴力侵犯。 五、以公正的標準，選派社區既能服從的資源，使苦惱的人得到幫助，讓里民有更多的幸福。	
2		邱炳欽	52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藍藻業	臺北縣三重市忠孝路2段65巷10號8F	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經歷：一、臺北縣議會校務管理事二、三重市永德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委三、凱撒社區主任委員四、培德里巡守隊隊長五、國立三重高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	一、配合市長推動貧困家庭營養午餐補助。 二、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設置社區托兒所。 三、定期清理消防排水溝確保社區環境衛生。	2		黃盛谷	65	男	台灣省 桃園縣	公	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3段43巷13號2樓	學歷：桃園縣新坡國小 中華高中學生會副會長 勤學學校 厚德里創造新環境，六月一日如願從親支票送永德里長後，將更加認真努力為全體居民爭取福利。木大四年級見知如下： 一、繼續推動本里是守護和參與社區環境衛生工作，防止噪音公害的機會，以利治音。3. 須加強社區環境衛生工作，定期定期各巷道打掃清除及防火巷水溝清淤工作。4. 為老年人著想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改善現代化的農田休耕系統，爭取太陽能板，改善居住環境。5. 更盡力於推展社區型態，擴大社區參與度，發揮水溝淨化工程，使里民了解水溝淨化工程的益處。6. 加強推動內住戶參與環境改善工作，使汗水不會被視為場景不易發生，讓里民有充足的機會。 7. 繼續推動里民參與社區活動，讓里民快樂地大聲資訊。 8. 謹啟謝支持與關老里員的服務熱忱，才是我們永德里民最期待的幸福與願望。			

## 玖拾、立德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李金城	44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商	三重市三張街149巷17號5F	一、喬治高級中學 二、台北縣慈惠義消隊員	一、路燈加強。 二、垃圾分類。 三、環保推動。	1		王遠嵐	51	男	台灣省 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(一)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畢業。 (二)三重市明志國中。 (三)曾任三重市永輝里長。 (四)曾任台北縣福安里長，三重市體育會副秘書長。 (五)曾任台北縣湖口鄉公所副秘書長。 (六)1992年尤清擔任永輝總部活動組長。(七)1995年蘇貞昌總部活動組長。(八)1996年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。				
2		陳金城	48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商	三重市忠孝路2段32巷23號15樓之1	國小畢業 三重市資生名宮大樓都市更新會專事 台北縣東北角環保觀光體制會理 台北縣民俗文化協會理事 三重市永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重市忠孝里巡守隊隊長 三重市厚德里巡守隊隊長 天恩禪佛寺良緣敬嚴圖 義工	1、成立巡守隊及裝設監測警報，加強治安的維護、為保障社區里民身心、財產安全。 2、成立社區保義工，推動環保，綠化乾淨環境的新主張。 3、配合三重市整合計畫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、提高社區居家生活的品質，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。	2		郭才福	63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三重國小 三重市永傳里第八、九屆里長 三和國際獅子會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B區分區主席	一、成立本里社區巡守隊。 二、成立本里志工隊。 三、重啟敬老禮(物)親自恭送之上。 四、全力爭取本里建設配合款。 五、照顧獨居老人，關懷貧困之低收入戶。				
3		陳吉宗	65	男	台灣省 臺南市	無	三重市忠孝路2段38巷16號	(一)代辦里民65歲以上老人年金申請之一切業務 (二)加強治安監察機制繫統彌幼兒定期得到生命財產之保障 (三)九重陽重慶金盞獎將禮金送至府上免老人家過勞安全之慮 (四)每年里內舉行自強活動一次增進里民福祉及社區發展改善方針。 (五)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費改善環境下水道建設等。 (六)街道巷弄攝影機	一、辦理里民65歲以上老人年金申請之一切業務 二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、定期消毒、清理排水溝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境設備、增加監視系統。 四、成立里內守隊、維護里內治安。 五、提倡里民公益、休閒、活動。												

## 玖拾貳、永輝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	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陳春雄	50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餐飲業	三重市立德里9鄰3張街171號2F	一、厚德國小畢業。 二、三和國際獅子會1999-2000年會長 三、和漢料理(宴席包辦) 四、台北縣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 五、三重市忠孝里巡守隊隊長 五、三重-重陽義勇警消顧問	一、關懷里內老弱婦女安全。 二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、定期消毒、清理排水溝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境設備、增加監視系統。 四、成立里內守隊、維護里內治安。 五、提倡里民公益、休閒、活動。	1		許明浩	50	男	台灣省 嘉義縣	商	一、淡縣畢業。 二、臺灣省立鄉會委員。 三、世紀宏業有限公司董事。 四、協助里民申請各項補助。 六、加強路燈、路面之養護。	三重市力行路一段180號	一、爭取建設永輝里活動中心併設托兒所。 二、照顧低收入戶，落實社會福利。 三、資訊回收變賣所得，收支公報化。 四、定期辦理戶外發水，並做消毒工作。 六、加強路燈、路面之養護。		
2		黃文章	73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三重市三張街175號	學歷：三重國小 經歷：第九、十屆立德里里長 三重市農會小組長 三重市農會組長 三和國際獅子會理事 三重市玄明境委員會總務 三張榮黃吉公管理委員會總務	1、設立巡守隊並增設監視系統加強治安。 2、推動環保及資源回收，鼓勵垃圾分类，基金作愛心。 3、利用里辦活動中心，舉辦媽祖堂及各種才藝研習。 4、定期辦理抽水溝，維護居住品質。 5、定期辦理戶外研習及節慶活動。 6、設立里辦公室網頁，公佈各類研習及活動訊息。 7、一通電話，24小時到府服務。	2		陳綉娜	54	女	台灣省 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 里長	學歷：1.省立虎尾女子中學畢業 2.省立嘉義高商畢業 3.全聯有線電視台 4.三重市第九、十一屆里長。	三重市力行路一段178巷25號5F	1.里內社區監視系統再加強增設。(目前已設置80支) 2.里內附設幼童、老人義務托育點。(由里長大娘做義工) 3.推動里內休閒活動、環境改善工作。 4.努力爭取本里南劃部分土地建設里民活動中心、規劃公設地點，及公有停車場。(北縣重登發字第023號行為) 93年9月6日。 5.高鐵捷運路下捷運站徒步區，休閒椅供民眾使用運動。(北縣重登發字第014號行為) 93年6月27日。 6.再加強宣導居家清潔回饋。利用回收其金再增加至里民一日遊。 7.再加強宣導居家清潔回饋。利用回收其金再增加至里民一日遊。 8.歡喜放、綠能愛。無怨無悔、24小時不打烊、一人當選、二人服務。專職、專業是我們服務室的宗旨。			
3		李榮松	41	男	台灣省 臺北縣	幼教	三重市三張街149巷16號	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工管碩士 美國波爾大學碩士學位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法務部監獄監督：台北縣議員何仰山服務處主任、教育園區三重園區委員會副會長、台北園區三重園委會副總幹事、強森國託兒所負責人	四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	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5年6月10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（包括當日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 1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2.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 (二)有選舉權者在各該選舉區連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、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）後，選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。 (三)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，請參閱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者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四、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手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六)選舉人投票票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1.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合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割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-)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。(+)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者。四圈後加以塗改者。(四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(五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(六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(七)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										

※附註：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，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反賄選，斷黑金，杜絕賄選，全民動起來！